



**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**  
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办公室



**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履行主体责任**

首页通知

## 关于启用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管理功能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办公室 更新时间：2017-02-08 14:56

#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标委办〔2017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启用“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管理功能”的通知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规范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处置工作，根据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，国家标准委决定在现有“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制修订系统”）基础上增加并启用“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管理功能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利信息管理功能”），用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专利信息的披露、报送、公示以及已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补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— 1 —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17年3月1日启用专利信息管理功能。

### 二、使用对象

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制修订系统操作用户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、标准化工作组（SWG）的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### 三、使用要求

#### （一）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涉及专利信息的填报要求（含引用和采用已涉及专利标准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）

项目归口单位在标准编制及报批阶段的任一环节均可填报、修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。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报批后，经我委审核将在国家标准委网站统一对社会披露。

#### （二）已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补录要求

##### 1. 已通过国家标准委网站公示专利信息的项目

各单位应当自正式启用专利信息管理功能之日起，核查本单位归口的已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情况，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专利信息的补录工作。如专利信息已在国家标准委网站公示过的，补录信息应当与网站公示信息一致。

##### 2. 批准发布后发现涉及专利的项目

各单位应按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要求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及专利信息，并及时补录。无法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，应在系统中注明并提出修订或暂停实施的建议，

报国家标准委。

补录信息经我委审核后将在国家标准委网站统一对社会披露。

#### 四、使用方法

##### 1.标准制修订项目专利信息的披露、报送和维护

项目归口单位使用本单位制修订工作帐号登录“制修订系统”，在标准编制及报批阶段的任一环节均可查找选定涉及专利的项目，通过“项目详情”页面的“相关专利”子页面跳转到专利信息管理功能，根据系统要求填报详细的专利信息并上传必要的电子证明材料。

##### 2.已批准发布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补报

项目归口单位使用本单位制修订工作帐号登录“制修订系统”，在“已办任务”或“项目监控”功能中查找选定涉及专利的项目，通过“项目详情”页面的“相关专利”子页面跳转到专利信息管理功能，根据系统要求填报详细的专利信息并上传必要的电子证明材料。

#### 五、技术支持

各单位可访问“制修订系统”登陆首页下载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管理功能操作说明书（委外版）》。

联系人：满晨

电 话：010-65001011 转 180

邮 箱：manc@sacinfo.org.cn

QQ 群：255768022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标准委各部（室）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6日印发

— 4 —

相关阅读：



国务院



质检总局

办公室 | 机关党委 | 综合业务管理部 | 国际合作部 | 农业食品标准部 | 工业标准一部 | 工业标准二部 | 服务业标准部 | 标准信息中心 |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WTO/TBT

SPS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 
[网站地图](#) [国家标准委位置图](#)